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新西兰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愿意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

考虑到双方为和平和互惠的目的及双方共同利益,促进与两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科学和技术各个领域的合作;

认识到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合作对两国经济发展、繁荣及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这一合作可对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福利带来有益的影响;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鼓励和发展两国在科学技术领域里的合作。

二、缔约双方应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规章、有关专利和知识产权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执行本协定。

三、本协定基本目标是根据缔约双方的能力,在共同感兴趣的科学技术领域内,为两国政府机构、科学界、科学家和工程师以及非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广泛的机会,从而促进两国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增长,造福于两国和人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共同决定科技合作的领域以及促进和执行这一合作的方式和办法。

第 三 条

本协定的合作可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互派专业代表团、科学家、学者、研究人员和专家进行访问和考察;
2. 交换科学、学术和技术情报、文献和出版物;
3. 交换科学技术材料和设备;
4. 共同组织研讨会、学术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5. 合作研究与联合开发,合作部门之间交流研究成果和经验;
6. 共同建立培训中心,示范模型和商业项目;
7. 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议的目的,缔约双方应在适当范围内,鼓励和促进两国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公司和企业及其他实体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支持这些组织(以下简称“合作双方”)为进行合作活动作出单独的安排或协议。缔约双方应在符合本协议的情况下及适当范围内进一步促进有利于两国的双边经济和商业活动。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应各自指定一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本协议的执行机构。新西兰政府指定负责中国事务部门间委员会为本协议的执行机构。双方执行机构应紧密合作,促进本协议中各项活动和计划的顺利执行,通过信件

或外交途径决定合作活动的批准、协调和执行以及其他有关事宜。双方执行机构的代表可随时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进行会晤。

二、缔约双方或由他们指定的执行机构，通过磋商对本协定补充合作领域作出决定，这种磋商可应任何一方要求随时进行。

第 六 条

经缔约双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同意，第三国的科技人员、机构、组织和研究单位可被邀请参加本协定下的某些项目和合作活动。

第 七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都应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在以下方面给予入出境的方便：

1. 本协定合作活动中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2. 从事本协定合作活动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他们的个人物品。

二、从事本协定合作活动的全体人员应该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或本协定第四条所指的合作双方，可就某些合作计划或项目的期限和条件、有关的程序、财务职责及其他有关事宜，另做出执行安排。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各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或合作双方，应在资金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并依适当的财务和预算程序，履行本协定中各项合作计划或项目费用的义务。

第 九 条

一、通过本协定合作产生的非专有性科学技术情报，经双方

同意,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提供给世界科学界使用。

二、通过本协定合作而获得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处置,将在第八条所提到的具体协议中予以规定。

三、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双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可商定情报交换的其他条件和程序,包括向第三方转让的限制和阻止,这些条件和程序应在第八条所列的具体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 条

缔约双方或双方部门间在本协定签订之前已有的有关科学技术合作的安排和协议,经双方同意,可列入本协定范围;将来根据本协定所达成的有关科学技术合作的安排和协议,应列入本协定的合作范围。

第十 一条

本协定不妨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两国的国民在本协定之外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缔约双方,应尽可能相互通知另一方有关这类安排与协议,以便向其提供适当帮助。

第十 二条

本协定将不适用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群岛。

第十 三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五年以后,本协定继续有效,直至缔约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希望终止本协定,并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二、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协议的执行,直至协议规定的义务全部完成为止。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万 里

(签字)

新西兰政府

代 表

帕尔默

(签字)

编者注: 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 本协议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